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其中，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王清洁先生、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等7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张其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鉴于2023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回购2023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须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

回购。公司将对共计 25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60.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42,864,173.84 元。

董事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规模化、专业化和高效化的营销定位，公司决定对其增资以提高高端直供客户业务占比，提升其业务资质，拓展其合作范围。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1、收购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公司 10%的股权，使无锡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以 2023 年无锡公司年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确定，即 443.27 万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无锡公司增资 2800 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增资后，同时对无锡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

经董事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